

热播剧《庆余年》盗版全集卖3元 版权方已报案

律师:出售盗版资源者可担刑责

《北京青年报》张月朦

2019年末什么影视剧最火,恐怕很多人都会提到《庆余年》,这部影视剧一经上线就引发广泛讨论。虽然目前该剧仅仅播到三十余集,但在互联网上,有卖家3元出售高清全集。据报道,目前《庆余年》侵权链接已近4万余条。

20日,该剧版权方发声明称已报案,警方已立案处理。对此,律师表示,以盈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需承担刑责,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或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手平台 3元可购买盗版全集

《庆余年》是一部古装电视剧,第一季共46集,11月26日在腾讯和爱奇艺平台首播。该剧播出后收视火爆,两家视频平台还因付费超前点播引发争议。记者看到,目前该剧在两平台更新至33集。

剧还未播完,但盗版却抢先登陆。11月19日,《庆余年》高清全集资源突然出现在网上,并且引发各网站论坛争分夺秒存资源的“狂欢”景象。记者注意到,虽然很多盗版资源已被下架,但在网上仍能找到不少盗版资源,还有人以此牟利。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以“庆余年”为关键词搜索已没有信息,但是采用一些相关词进行搜索,仍然能搜索到不少售卖全集资源的卖家,售价在1到5元不等。

记者联系到其中一位售价3.99元的卖家,对方表示拍下付款后可通过网盘发送资源。记者尝试拍下后,该卖家通过网

盘向记者传送了该剧全集资源,记者点开后发现该资源完整,画质清晰,能够看到46集。此外,卖家还称,“删除很快,要速度保存”。

记者又通过该平台联系到另一位以3元价格出售盗版资源的卖家。对方表示,关注一个微信公众号,发送片名就可以收看全集。该公众号上还多次推送《庆余年》全集(泄露版)文章。这位卖家称,最近几天该网站可能随时被封,要抓紧时间买剧。

近4万条侵权链接 片方已报案

20日,12426版权监测中心主任吴冠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庆余年》盗版情况一直比较严重,目前监测到全网侵权链接已近4万余条。吴冠勇表示,“从理论上来说,有全集出来肯定是曾经接触过这种介质,片方、发行方、平台方都有可能从某个环节流出。”



12月20日,该剧的发行公司及两家视频网站联合发布声明称,为保护该剧版权不受侵害,从剧目上线播出之日,就联合正版播出平台开展了严密的监控维权工作。

声明中表示,12月9日就发现互联网上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传播电视剧《庆余年》(第一季)盗版内容,大肆实施侵权盗版。

权利人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在立案侦查中。版权方法务维权团队也同时展开维权措施,并追究其侵权行为,同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019年12月19日晚,版权方发现互联网上再次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通过互联网非法销售、传播电视剧《庆余年》(第一季)全集盗版内容,变本加厉地大肆实施侵权盗版。因侵权者行为严重扰乱了

电视剧《庆余年》(第一季)的正常播放秩序,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涉嫌构成犯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权利人再次向公安机关及人民法院报案并立案。

声明中,版权方也呼吁广大观众、网友通过合法授权平台观看电视剧《庆余年》(第一季),共同抵制侵权盗版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播出秩序。对非法传播侵权内容的信息不看、不信、不转发。发现不法行为,可以通过电视剧《庆余年》官方微博向权利人举报。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正版,支持《庆余年》。

以营利为目的盗版 可担刑责

有关《庆余年》盗版问题,记者也咨询了律师。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周浩律师告诉记者,出售盗版资源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和刑事责任。一方面,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另一方面,刑法明确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版权方来说,发现盗版后,要通过法律途径积极主张权利,全面搜集证据,进行报案、举报、控告,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因为超前付费点播引发争议,一些网友认为,正是因为过高的看剧成本才催生盗版。周浩认为,收费是版权作者的报酬,无论如何盗版都是违法行为,广大观众应支持正版,从正规合法的渠道观看影视剧。

发奖金前“被”离职 高管诉讨年终奖

二审法院:劳动一整年且正常履职,公司应支付奖金



《人民法院报》水波 翟珺

因为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李某所任职的高管岗位被取消,年底前公司向她发出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李某认为自己已工作满一年,尽管还没到公司历来发年终奖的时间,可这笔奖金是她应得的,于是她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13.8万余元的年终奖等。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该公司应当向李某支付年终奖。

公司内部调整岗位被取消 员工被动离职诉讨年终奖

2017年1月,李某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担任战略部高级经理一职。但令李某没有预料到的是,同年10月,该保险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决定撤销战略部,李某所任职的岗位也因此被取消了。为此,李某与公司就变更劳动合同等事宜展开了近两个月的协商,但没有达成一致结果。

12月29日,该保险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向李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李某对解除决定不服,故起诉要求恢复与该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要求公司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13.8万余元等。

保险公司提出,公司每年度年终奖会在次年3月份左右发放。对于年终奖,公

司在员工手册中有明确规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政策,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发,前提是该员工在当年度10月1日前已入职,若员工在奖金发放月或之前离职,则不能享有。因此,不同意支付李某年终奖金。

一审法院认为,员工手册明确规定了奖金发放情形,李某在某保险公司发放2017年度奖金之前已经离职,不符合奖金发放情形,故对李某要求2017年度奖金之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作出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

劳动一整年且正常履职 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年终奖

上海二中院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

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保险公司系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故对李某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的诉请不予支持。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用人单位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依据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者不符合员工手册规定的年终奖发放条件,那么劳动者是否仍可以获得相应的年终奖?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为某保险公司工作至12月29日,当日被解除劳动合同,此后两日系双休日,表明李某在2017年度已在该公司工作满一年;在公司未举证2017年度李某的工作业绩、表现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足以认定李某在该年度为公司付出了一整年的劳动且正常履行了职责,为公司作出了应有的贡

献。基于上述理由,保险公司主张李某在年终奖发放月之前已离职而不能享有该笔奖金,该主张缺乏合理性。李某理应获得其辛苦工作一年的劳动成果,故其诉求保险公司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应予支持。二审改判保险公司应当支付李某年终奖税前13.8万余元。

法官:年终奖发放应遵循 公平合理原则

承办法官指出,关于年终奖,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如何发放,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员工的业绩表现等,自主确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然而,用人单位制定的发放规则仍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于在年终奖发放之前已经离职的劳动者是否获得年终奖,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本案属于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而在年终奖发放之前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无主观意愿或过错,劳动者能否主张年终奖,则应根据劳动者的履职时间、工作表现、贡献度大小等,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